##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朝农机发[2023]6号

##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辽农机〔2023〕6号)要求和省厅相关会议精神,经研究,现将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补齐机械化短板。各县(市)区要以稳定实施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为主线,以补短板、强弱项、 促协调为着力点,突出实施重点,将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向机械 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设备倾斜,优先保证相关机具补贴资金,对购置相关机具的购机者实行优先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实施叠加补贴。

- (二)严格执行国四排放标准。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要求,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含)前购置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农业机械产品(以发票日期为准),补贴办理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过期不予办理;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产品,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三)便利提交补贴申请。各县(市)区要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辽农机〔2023〕6号)要求,加强宣传指导,确保已提交预登记申请的购机者于2月10日前将预登记申请自行操作转为正式申请,并按照规定时限尽快完成相关补贴申请受理工作,因系统内机具封闭或其他问题无法转为正式申请的要及时上报。

我省推行补贴政策跨年度连续实施,并取消了资金申领总量限制,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品后,可按规定提出补贴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原则上补贴申领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

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超过两年度未提出补贴申请的,不予补贴。

(四)积极推行乡镇办理。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 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要求,各县(市)区要加 快推进将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审核、机具核验工作下放至乡镇(街道) 办理,对暂不具备下放条件的县(市)区,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挖 掘自身潜力,加强便民服务水平,加快补贴申办速度,确保按规定 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五)强化补贴机具核验监管。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号)开展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定完善补贴机具相关核验制度,充分发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发现异常情形及时上报。产销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代表不能自销自购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以组织和法人代表个人名义同时申请补贴。对于发票为非税控发票、机具上未安装固定铭牌等情况,不予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特此通知。

